



《附件一》

契約服務內容

總金額: 140,000 元

丙級廳

臨終 關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禮儀諮詢人員一名 ● 相關事宜說明 ● 禮儀事項說明 	入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人員著裝 ● 專業人員化妝 ● 專業入殮人員一組
助念 陪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安排助念場所 ● 專業禮儀師一名 ● 提供助念用品(念佛機) ● 協助助念 ● 協助聯繫助念團體 	壽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具環保火化棺木
大體 護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禮儀師一名 ● 接體服務人員一名 ● 陀羅尼經被(注生被)一件 ● 靈體保存袋一件 ● 接體車一輛 <p>※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或特殊情況價格另議</p>	壽內 用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棺底被一件 ● 蓮花被一件 ● 蓮花枕一個 ● 紙帛(庫錢)
大體 安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大體冷藏 ● 代辦入館手續 	孝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黑袍
設置 佛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佛桌佈置 ● 蓮花燈一對 ● 佛幡一對 ● 注生蓮位 ● 供注生菩薩水果一份 ● 瓶水一瓶 ● 居喪期間注意事項說明 	骨灰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級心經黑花崗骨灰罐一件 ● 高級骨灰罐包巾一條 ● 骨灰罐刻字、描金 ● 1.5 x 2 吋瓷相 ● 完成之骨灰罐審核
		禮儀 規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奠禮儀式與服務內容溝通 ● 治喪相關事宜規畫 ● 代辦火化許可證 ● 代訂奠禮禮廳 ● 協助作七超薦 ● 電子式訃聞(含紙本)



弘願禮儀服務

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00 號 1 樓

人文關懷・生命禮儀

<https://www.hung-yuan.com/>

hungyuan4u@gmail.com

電話 : (02)2502-4444 / 0980-506-938 傳真 : (02)2517-6909

奠祭 典禮	● 專業禮儀師兩名	啓靈 發引	● 蓋棺人員兩名
	● 禮廳整體佈置		● 壽木車一座
	● 外堂牌樓設計		● 陀羅尼經被一件
	● 內堂布幔全圍		● 護棺人員四名
	● 外堂布幔全圍		● 專業禮儀人員一名
	● 地毯兩條		● 檢骨封罐人員一名
	● 來賓席椅套		● 專業禮儀師一名
	● 遺照處理放大 24 吋		● 除靈人員一名
	● 專業遺照投射燈一盞		● 鮮花一對
	● 會場鮮花佈置 (18 尺)		● 水果四份
	● 供桌 12 尺	返主 除靈	● 素菜六碗
	● 相框花、獻花籃、獻果籃、淨水區佈置、流程大圖佈置		● 白飯、香茗、杯筷
	● 專業投射燈光兩盞		● 發糕一個
	● 大型魂帛蓮花燈座一個		● 棉花糖湯圓一碗
	● 禮廳專業佈置人員兩名	安奉 晉塔	● 百日通知關懷
	● 禮器一組 (香爐、蠟燭燭台三對、佛幡三對、高腳供果盤四個、香茗供杯、請師盤、淨香爐、供花盤、供果盤、石斛蘭)		● 對年通知關懷
	● 專業司儀一名		● 合爐通知關懷
	● 專業襄儀二名		● 後續相關細節免費諮詢服務
	● 專業音響師一名	後續 關懷	
	● 專業音響與麥克風一組		
	● 供佛用品 (水果塔四份)		
	● 奠儀供品 (水果四份、十二菜碗、香茗、杯筷)		
	● 招待受禮桌佈置		
	● 奠儀用品 (禮簿、謝簿、簽名簿、公祭單、簽字筆、紅/白包袋、來賓用胸花)		
	● 瓶裝飲用水		



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00 號 1 樓

人文關懷・生命禮儀

<https://www.hung-yuan.com/>

hungyuan4u@gmail.com

電話 : (02)2502-4444 / 0980-506-938 傳真 : (02)2517-6909

服務內容補充說明

- 一、本契約服務內容由專業禮儀師與專業服務團隊負責承辦。
- 二、本契約服務內容包含所載之服務項目之所有服務費用，服務人員及所屬廠商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家屬收取額外費用。
- 三、本契約服務內容不包含一切殯葬設施及火化場等，民間或政府單位相關規費，費用依其殯葬設施單位所開立之收據實支實付。
- 四、本契約服務內容未載之項目均屬更添服務，其相關費用登載於更添事項費用明細表內。
- 五、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，需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，視整體接體服務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。
- 六、禮儀師得依各地風俗民情之不同或家屬之需求，經與家屬溝通協商後，適度修改服務內容或品項。
- 七、本契約依各地殯儀館規定及場地不同，本公司得以與家屬溝通後變動之。